

佛山台商案第一審證據  
陳欽賢（台南地院法官）

一、第一次來自大陸的鑑識證據：

（1）指紋部分：

- 1.在命案現場（五金廠）二樓第五號房間內，查獲封口膠一卷，而該封口膠捲軸內側，檢驗出指紋。
- 2.在距被告杜清水租屋處 50.6 公尺附近查獲一只銀色旅行袋，其內有外纏封口膠之長、短刀鞘各一支，破碎之封口膠三段及乳膠手套碎片等物，並在短刀鞘外纏之封口膠剝離後，檢驗出指紋一枚。
- 3.上開指紋，分別與被告杜明雄右手食指與左手拇指指紋相符。

（2）封口膠（即封箱膠帶）：

- 1.佛山分局於被告杜清水租屋處附近搜索時，在距租屋處 50.6 公尺處所查獲上開銀色旅行袋，另有破裂之封口膠三段。
- 2.佛山分局將封住被害人葉明義嘴部之封口膠二塊與銀色旅行袋內查獲之封口膠三塊進行以顯微鏡進行比對，各有一塊認為係同一條封口膠分離所形成。

（3）鞋印：

- 1.命案發生之五金廠區一樓空地採得十七枚血腳印。
- 2.在距被告杜清水租屋處 85.9 公尺處尋得五隻回力牌球鞋。
- 3.上述球鞋其中一隻球鞋鞋底之捺印樣本，與現場所留之十七枚血鞋印中一枚相互比對後，發現種類特徵相同，且細節特徵之型態、位置距離均吻合一致，而認定該枚血鞋印係該球鞋所留。

（4）氣味鑑定：

- 1.於被告杜清水租屋處查獲之黑色拖鞋二雙與牛仔褲、深藍色西褲等衣物。
- 2.於被告杜清水租屋處附近查獲遭丟棄之中筒牛仔褲、黃色、深藍色中筒休閒褲、花色短褲、深藍色休閒短袖套衫等衣物，以及前述五隻回力牌球鞋。
- 3.前述「五隻回力牌球鞋」與「黑色拖鞋二雙」，經以警犬「邁克」、「里遠」、「德寶」分以氣味辨別之方式，認定五隻球鞋中，有二隻球鞋係同一人所留，並與其中一雙拖鞋氣味相同。
- 4.丟棄之中筒牛仔褲、黃色、深藍色中筒休閒褲、花色短褲、深藍色休閒短袖套衫等衣物，與被告杜清水租屋處查獲之牛仔褲、深藍色西褲等衣物，以警犬嗅聞氣味方式比對後，認係同一人之氣味。

二、第二次來自大陸地區的證人筆錄：

- （1）證人即雅瑤瀝東五金廠守衛溫祝華、蔡傳才：被告杜清水於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6 時許，曾至雅瑤瀝東五金廠處。

- (2) 證人即葉進丁（被害人之兄）會計謝家鳳、陳碧儀指認 扣案鈔票之綑綁方式。
- (3) 證人粟友珍證稱：其於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2 時 30 分返家之 際，並未看到被告杜清水通常使用之機車。
- (4) 證人許覺智證稱：其於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4 時許返家時， 曾看到被告杜清水使用之紅、白二台機車放置於住處前 。
- (5) 證人即以計程車搭載被告杜明郎、杜明雄之司機付光選： 1.於 90 年 7 月 16 日首次於大瀝分局雅瑤派出所應訊時，證稱：9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許，在大瀝雅瑤路搭載二位台灣人，並受其等指示開至至大瀝菜市場附近一間藥店後，一同 下車購買【西瓜霜】及【止痛膏】，然後就載他們回到大 亨村口的一住宅區樓房下車，並與其等相約於翌日上午六 時到該樓房 下相會，並搭載他們去白雲機場後，隨即駕車 返家等語。 2.證人付光選於 翌日即 90 年 7 月 17 日再次至大瀝分局雅瑤派 出所應訊時改稱：其於 90 年 7 月 15 日載被告杜明郎、杜明 雄二人購買藥品後，另經被告杜明郎、 杜明雄之要求，帶 其等購買【西瓜刀】一支，並於十日前，曾受被告杜明 郎 等二人之託，自行前往商店購買【米黃色乳膠手套六套】 。
- (6) 證人王志芳證稱：證人付光選係 90 年 7 月 13 日駕車後載二 人向其購買西 瓜刀。
- (7) 證人梁潤三證稱：90 年 7 月 16 日或 17 日上午 4 時許，曾見 路旁有物品焚 燒，並曾見二人共乘一台機車迎面而過。

### 三、檢察官提出之主要證據：

- (1) 前述大陸鑑識證據。  
——>一審認為：證據強度不足。
- (2) 證人伍建成、張文華、許中飛等人證稱：被告杜清水於 命案翌日即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6 時許，連續至證人伍建成、張文華、許中飛等處寄放共計 人民幣 160 餘萬元之鉅額 金錢，並請其等代為轉匯至台灣。  
——>一審認為：不能證明所寄放之款項即為贓款。
- (3) 證人葉進丁（被害人之兄）、謝家鳳、陳碧儀（會計） 證述認為：被告杜 清水寄放於伍建成與張文華之現金， 指認後認係被害人所經營聯睿五金廠 之失款。 ——>一審認為：上述證人證述之辨別款項之「綁鈔方式」不具 特殊性，難以確認其等之指認為真實。
- (4) 證人付光選前揭關於載送被告杜明郎、杜明雄購買【西 瓜刀】及【米黃色 乳膠手套六套】之證述：

——→一審認為： A.付光選第一次筆錄所述，與被告杜明郎、杜明雄關於 案發翌日行程之供述相符。 B.證人王志芳證述付光選係 90 年 7 月 13 日駕車後載二人 向其購買西瓜刀，與付光選所所述時間已有出入。 C.付光選二次筆錄所言差異過大，且僅單一指述，難以 憑信。

(5) 前述證人粟友珍許覺智關於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2 時 30 分返 家之際，並未看到被告杜清水通常使用之機車之證詞：

——→一審認為：夜間未行就寢可能原因與可為之事甚多 ，尚無從憑此推認被告犯行。

(6) 前述證人許覺智關於 9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4 時許曾見被告杜 清水使用之機車放置於住處前之證詞：

——→一審認為：此點難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 。

(7) 前述證人梁潤三關於案發後曾見路旁有物品焚燒，並曾 見二人共乘一台機車迎面而過之證詞。

——→一審認為：證人梁潤三同時亦證稱並未看清騎乘機 車者面貌，無從確定其所見之人即為被告等人。

(8) 被告三人未通過測謊。

——→一審認為：實施測謊之人員到院證稱：我們只能說 被告對本案沒有說實話，但是人是他動手殺的嗎？還是 他只是叫的人？還是他現場把風？還是他善後？這些東 西要請庭上依照其他證據就案情來研判，除非有其他更 細的題目來做命題，否則只能認為受測被告未說實話。故無從以測謊結果「認定被告杜清水等三人參與聯審五 金廠強盜殺人案之程度，被告杜清水等三人是否業已參 與強盜殺人等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抑或僅係知情而未參 與等諸多情狀，均仍無法認定」。